

十堰市财政局文件

十财社发〔2024〕232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4〕30号）精神，经与市人社局共同研究，现下达你地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年末常住人口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社保补贴支出数、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数、地方财政投入力度、资金结余消化力度、预算执行情况、综合指数考核结果和2024年重点工作等因素分配。2024年重点工作为支持高校毕业生、乡村振兴、返乡创业、职业培训及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等。

二、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体现激励约束机制，突出奖优惩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对2023年就业工作考核靠前的、预算执行较好的地区给予支持。对资金结余消化慢、地方财政投入少的地方，对资金予以适当扣减。

三、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补贴、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技能强省和退捕渔民就业安置等支出。收入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5，通过2024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按照财社〔2023〕181号文件、财社〔2024〕28号文件规定，各地要落实促进就业创业主体责任，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六、进一步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地统筹安排并使用

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现一并下达你地2024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请对照你地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区域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分配资金	其中：	
		已下达	此次下达
市本级	1683	1683	0
张湾区	1968	1254	732
茅箭区	2155	1442	713
十堰经开区	652	417	235
合计	6458	4778	1680

十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5日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地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国家级高级技能人才培训建设国家属数	国家级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补贴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职业培训人均补贴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城镇调查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直	2510	133	/	/	/	/	95	≥98%	≥710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1950元/人/月	/	5.5%左右	保持稳定	/	/	≥98%	0起	≥90%	
张湾区	3550	2500	100	/	/	660	260	≥98%	≥710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1950元/人/月	41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280	673	≥98%	0起	≥90%	
茅箭区	3550	2111	80	/	/	1800	260	≥98%	≥710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1950元/人/月	41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1280	673	≥98%	0起	≥90%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1600	856	49	/	/	/	60	≥98%	≥710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1950元/人/月	10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300	151	≥98%	0起	≥90%	
市本级合计	11200	5600	229	/	/	2160	675	≥98%	≥710元/人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9800	5.5%左右	保持稳定	2860	1500	≥98%	0起	≥90%	